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7〕20号

关于举办首届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的通知

苏学位办〔2017〕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研究生科研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型高层次拔尖人才，经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举办首届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其中，委托东南大学承办江苏省研究生英语大赛，河海大学承办江苏省MBA案例大赛，南京师范大学

办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苏州大学承办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为将本届大赛办成高水平、高质量的赛事，现就做好大赛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大赛是推动江苏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抓手，对提升研究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重要意义。请各承办高校和参赛高校高度重视，将组织研究生参加大赛作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方面，充分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深化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赛学结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加强领导，周密组织

各赛事承办高校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院系、研究生教育、学工、保卫、宣传、财务、后勤、医疗、纪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赛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

各参赛高校要按照首届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大赛实施方案（附件 1、2、3、4），切实做好组织和指导工作，选拔本校优秀研究生参加大赛，赛出水平、赛出风格。

三、严格要求，抓好落实

各赛事承办高校要抓紧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要规范经费管理。首届大赛所需经费从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中安排，并由赛事承办高校配套支持，不安排企业赞

助。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要严格评委遴选。大赛评委主要从相关实务部门、行业、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中遴选产生，应在本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影响、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公正，并实行回避制。要加强命题管理。大赛命题体现高水准、高质量。非公开赛题必须按照保密要求命制和管理。要加强安全保障。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比赛场馆、参赛人员食宿、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工作。要加强宣传发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广泛动员研究生参赛，精心打造赛事品牌，着力提升赛事影响力。

各参赛高校要主动联系承办高校，做好参赛工作对接。各承办高校联系方式如下：

1. 江苏省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东南大学）联系人：朱善华，025-52090813，13701586558；郭锋萍，025-52090808 转 8418、13815880702，电子邮箱：yjsfanyidasai@126.com。

2. 江苏省 MBA 案例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河海大学）联系人：唐震，025-58099338，13601402166；许娟娟，15195953301；宋炜，13913935707。电子邮箱：sxymba@hhu.edu.cn。

3. 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师范大学）联系人：邵泽斌，025-83598197、13584033360；许羚菡，025-83598197、18551778906，电子邮箱：jsjnzwh@163.com。

4. 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苏州大学）
联系人：宁正法，0512-65221596，18962121100；卜璐，
18915521882；乔江玲，0512-65227077，13812751129，电子邮箱：
jslawcase@163.com。

有何情况，也可与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张云、
沈春，联系电话：025-83335360、83335660。

- 附件：1.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实施方案
2. 首届江苏省 MBA 案例大赛实施方案
3. 首届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实施方案
4.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实施方案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1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实施方案

一、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东南大学承办。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赛事安排

(一) 比赛时间: 11月18日(星期六), 为期一天。

(二) 比赛地点: 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三) 参赛对象: 江苏各高校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四) 参赛人数: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推荐口译选手和笔译选手各2名, 带队老师和指导老师各1名。

三、赛制模式

翻译大赛分口译和笔译两组, 两项不得兼报。

(一) 口译比赛方案

口译比赛分第一环节(主旨口译)、第二环节(对话口译)、第三环节(会议口译)三个阶段, 包含英汉双向翻译, 均可以做笔记。主题: 科技、教育、财经、文化。参赛选手报名时抽签。

1. 主旨口译(Gist Interpreting), 选手听一分钟录音, 45秒内主旨口译听到的信息。英汉双向翻译。本环节分2个小组在不

同赛场同时进行，每位选手需时 5 分钟。

2. 对话口译(Dialogue Interpreting)，经过主旨口译选拔后的部分选手参加对话口译。听录音，每次一位参赛选手在舞台上做英汉双向交替口译。每位选手需时 5 分钟。

3. 会议口译(Conference Interpreting)，经过对话口译选拔后的部分选手参加会议口译。听录音，每次一位参赛选手在舞台上做英汉双向交替口译。每位选手需时 5 分钟。

(二) 笔译比赛方案

1. 笔译包含英汉双向翻译。主题：科技、教育、财经、文化。

2. 采取现场限时笔译形式。用时大约 120 分钟。

3. 翻译两篇文章（英译汉和汉译英各一篇），其中英译汉为 400 个单词左右，汉译英为 300 个汉字左右。评分比重英译汉占 40%，汉译英占 60%。

4. 独立答卷，可使用纸质英汉、汉英词典，禁止使用任何电子类工具书，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

5. 评委分英译汉和汉译英两组，每组 8 名评委。每份答卷由两位评委独立评分，取平均分。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奖占 10%左右，二等奖 20%左右，三等奖 30%左右，优胜奖若干。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奖项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对一等奖获奖者的指

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报名报到事项

(一) 各参赛高校于 5 月 3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名参赛，指定联络人 1 名，将联络人姓名、职称、职务、手机号和电子邮箱等信息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

(二) 各参赛高校于 10 月 10 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盖公章)寄送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名单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

(三) 11 月 17 日(星期五)全天：选手至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榴园宾馆报到；11 月 17 日(星期五)晚上 7 时：选手、老师参加赛前准备会。

附件 2

首届江苏省 MBA 案例大赛实施方案

一、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 MBA 案例大赛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河海大学承办。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海大学商学院。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为本届大赛指导单位。

二、赛事安排

大赛全程分为初赛、晋级赛和全省总决赛三个阶段。

（一）参赛院校报名

时间：2017 年 5 月 20 日前

方式：由参赛院校将参赛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明确各院校赛事联络人及其有效联络方式。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确认：请各院校在 5 月 20 日后查阅邮件，确认已获参赛资格。如未收到邮件，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二）案例撰写选题方向发布

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前

方式：由大赛组委会将案例选题方向及案例撰写相关要求以

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各院校赛事联络人电子邮箱。

确认：请各院校在 5 月 25 日后查阅邮件。如未收到邮件，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三）参赛院校组建团队撰写案例和分析报告

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8 月 31 日

方式：各参赛院校自行组建团队，针对组委会所公布的案例选题方向开展实地调研、搜集整理素材、撰写案例并提出分析解决方案。

（四）对参赛团队进行案例编写和分析的技术指导

时间：2017 年 6 月

方式：组委会举办案例撰写与分析相关专题讲座和 workshop，提供赛前技术指导。

（五）初赛

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方式：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校内选拔赛，选出 2 支团队参加晋级赛。

（六）参赛团队报名

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前

方式：由参赛院校赛事联络人填写晋级赛参赛报名表，并按要求连同参赛案例资料一并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

确认：请各院校在 10 月 9 日后查阅邮件，确认已获参赛资

格。如未收到邮件，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七) 晋级赛通讯评审

时间：2017年10月10日-10月25日

方式：组委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15位专家对参赛团队案例及分析报告进行通讯评审，并盲审打分。

(八) 晋级赛会评

时间：2017年10月25日-10月30日

方式：组委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9-15名专家进行会评，对参赛团队案例及分析报告进行打分。根据通讯评审和会评结果，得分达75分以上的团队进入总决赛。

(九) 总决赛参赛作品发布

时间：2017年11月1日前

方式：由大赛组委会将所有入围晋级赛的匿名参赛作品（案例及分析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进入决赛院校赛事联络人邮箱，供参赛团队分析对手参赛作品，为决赛现场PK做准备。

确认：请各院校在11月1日后查阅邮件。如未收到邮件，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

(十) 总决赛上台队员名单确认及案例陈述方案提交

时间：2017年11月10日

地点：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河海大学商学院210室）

方式：请各参赛团队填写上台队员登记表（包括队员姓名和

参赛编号)。由各参赛团队队长提交案例陈述方案 PPT (PPT 演示文稿电子版及纸质打印装订稿一式 X 份) 给组委会工作人员。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确认：请各参赛团队队长确认收到工作人员出具的签收函。

注意事项 :PPT 电子版需保存为 2003 版和 2007 以上版两个版本，PPT 文件命名为“学校+队伍名称”。

(十一) 总决赛上场次序及组别抽签

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河海大学商学院一楼礼堂

方式：由各参赛团队队长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抽签，抽签顺序按校名拼音排序。如参赛队长未按时到场，将由大赛组委会指定人员代为抽签。

(十二) 总决赛现场答辩

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河海大学商学院一楼礼堂

方式：决赛分为大 PK 和小 PK 两个环节，每次上台两支队伍，比赛所有流程按主持人提示进行，超时扣分。

第一环节：小 PK (20 分钟)，程序如下：

1. 甲乙两队上场，甲队进行团队展示并陈述案例，乙队针对甲队陈述提问；乙队进行团队展示并陈述案例，甲队针对乙队陈述提问。

2. 台上 4 人均需陈述，第四位陈述者要有总结性发言。陈述时间为 7 分钟，问答环节为 3 分钟，每次提问只能提一个问题且不得超过 30 秒。每次问答时间共 1 分钟。问答双方请起立。

3. 台上提问者可指定对方某位队员回答，被指定队员回答完毕后，其他台上或台下队员方可补充，如有两名及以上者举手补充，由主持人指定补充回答队员。不得连续提问某位指定队员。

第二环节：大 PK（20 分钟），程序如下：

1. 台下队伍、观众向台上两支队伍提问（8 分钟），每次提问不得超过 30 秒。

2. 台下每支队伍每次只能针对台上的一支队伍提一个问题，如果追问算第二次提问。台下队伍或观众可指定台上某位队员回答，被指定队员回答完毕后，其他台上或台下队员方可补充。不得连续提问某位指定队员。台下观众每次只能提一个问题，每次问答时间共 2 分钟，观众提问不计分。问答双方请起立。如果台下队伍没有问题，主持人可以提前结束台下队伍提问环节。

3. 台下评委向台上队伍提问（12 分钟）。

评委提问不限时间，但尽可能简短。问答共 12 分钟。台上队伍回答请起立，每次回答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如果评委没有问题，主持人可以取消或提前结束评委提问环节。

第三环节：现场评委打分

由评委现场亮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平

均得分。

第四环节：评选奖项

由工作人员计算通讯评审、会评和现场评价三部分的总得分，进行排序。现场评委团召开会议，确定大赛各类奖项名单。

（十三）颁奖典礼

时间：2017年11月11日

地点：河海大学商学院一楼礼堂

（十四）平行论坛

时间：2017年11月12日

地点：河海大学商学院一楼礼堂

方式：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学生经验分享，参赛院校互动交流。

三、参赛要求

（一）各个院校以团队形式参赛，全队人数不超过10人（含1-2名指导教师），其中4名学生现场答辩，其余人员为后援支持，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参赛报名表发放参赛人员证件和获奖证书。

（二）参赛队员需为在读MBA学生。如队员身份在5月10日参赛院校报名之日为在读MBA学生，在晋级赛或决赛阶段已经毕业，仍有资格继续参赛。

（三）每所院校报送参加晋级赛的参赛团队数量2支。参赛队伍请用“学校+队伍名称”命名。如有2支代表队，请用“学校+

一队/二队”命名。

（四）每支参加晋级赛的团队需与案例企业联合报名参赛，并出具案例企业授权书。一家企业只能对一支团队进行授权。案例企业不限为江苏企业。

（五）参赛队伍提交的案例、案例分析报告及现场演示所用PPT均授权大赛组委会作为大赛资料进行存档。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对优秀案例结集出版。

四、评分细则及说明

大赛评分的两阶段即晋级赛和全省总决赛，打分都要去掉极值分数，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取得的平均分为队伍成绩。

（一）晋级赛阶段评分说明

晋级赛的分数由通讯评审和会评两部分所得总分确定，评分标准及要点参见案例晋级赛评分表。

（二）全省总决赛阶段评分说明

全省总决赛的分数由团队展示、现场陈述和评委提问三部分分值加总。其中，团队展示 10 分，案例陈述 30 分，双方队员 PK30 分，评委提问 30 分，评分标准及要点参见现场阶段评分表。

五、奖项设置

获奖证书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并对各获奖主体发文通报。

（一）企业奖项

优秀案例企业（若干，入围晋级赛的企业均可获得）：奖牌+证书

（二）团队奖项

特等奖（1支队伍）：团队奖牌+个人证书

一等奖（2支队伍）：团队奖牌+个人证书

二等奖（4支队伍）：团队奖牌+个人证书

三等奖（若干）：团队奖牌+个人证书

（三）个人奖项

最佳风采奖（决赛团队总数的50%）：奖杯+证书

最佳指导教师奖（特、一、二等奖团队指导教师）：奖杯+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等奖团队指导教师）：奖杯+证书

（四）院校奖项

最佳组织奖（2个院校）：奖牌+证书

首届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 实施方案

一、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南京师范大学承办。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本届大赛指导单位。

二、参赛对象

主要面向全省教育硕士，其他教育类研究生也可报名参加。

三、参赛人数

大赛分为学前小教组、中学文科组、中学理科组、综合组等四个组。根据各有关高校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确定参赛选手推荐名额为：南京大学 5 名、东南大学 5 名、南京师范大学 15 名、江苏大学 5 名、苏州大学 10 名、南通大学 10 名、扬州大学 15 名、江苏师范大学 15 名。

四、大赛日程安排

（一）比赛时间：10 月下旬；

（二）具体安排：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大赛内容与方式组

织实施。

五、大赛内容和方式

(一) 微教学比赛

选手于比

根据选手报名学科，分为学前小教组、中学文科组、中学理科组、综合组等四个组，每组至少由 5 名评委组成，并至少有 1 名评委与选手报名学科一致。

评委根据选手的陈述和设计文稿，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并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该选手的参赛得分。总分 60 分。

(3) 教学文稿格式(见附表 2)

(二) 微课题比赛

1. 考核目标

围绕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班级管理、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中的难点问题与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的教育研究，考察参赛选手对教育问题的诊断能力、分析能力、研究能力和提供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

2. 考核方式

由中小学专家和高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研讨并形成 10 个左右的教育微课题。今年比赛通知印发时(9月初)公布课题指南。选手依据微课题指南，自选并上报参赛课题。

参赛选手担任微课题负责人，按照竞赛要求设计研究方案、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参赛时:(1) 选手提供不少于 5 千字、不超过 1 万字的微课题研究报告;(2) 现场进行 10 分钟的 PPT 展示与表述;(3) 评委现场提问 1-2 个问题，选手回答。根据以上三个方面的表现，全面评价选手的教育研究能力。

3. 评价方式

(1) 评价标准（见附表3）

(2) 评委现场打分

评委根据选手的陈述，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性的评价。评委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作为选手的决赛得分，总分40分。

(3) 研究报告与PPT格式

总体上按照“一、问题的界定与分析；二、研究思路与方法；三、研究的过程与结论；四、对策与建议”等四部分陈述和展示。每一部分的具体陈述方式可以体现出灵活性和创新性，也可以适当增加图表、数据、图片等。

六、奖项设置

(一) 个人竞赛奖

依据选手各项总得分，评选出全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获奖选手，其中一等奖占10%左右、二等奖占20%左右、三等奖占30%左右，另设优胜奖若干名。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附表 1

微教学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及权重	评价要点
内容讲解 (12分)	1.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难点突破； 2.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把握得当； 3.教学方法与教学策略运用合理有效； 4.教学内容呈现方式体现出科学性和艺术性。
教学语言 教学仪表 (9分)	1.语言清晰易懂，流畅、科学规范； 2.落落大方、肢体语言的应用恰当； 3.表达表情的审美性，具有亲和力与感染力。
板书设计 多媒体手 段运用 (9分)	1.准确规范，具有示范性； 2.重点突出，安排合理，具有启发性； 3.形式新颖，布局得当，具有审美性。
教学过程 (10分)	1.创境导入有效，过程组织科学艺术； 2.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分配得当。
5分钟教学 原理阐释 (10分)	1.语言组织能力表达能力较好，普通话流畅、规范； 2.逻辑清晰，条理清楚，无科学性错误。
教学设计 文稿 (10分)	1.内容合理、结构严谨，体现规范性、科学性； 2.文字美观、整洁、体现审美性。

附表 2

教学文稿格式

姓名		参赛单位	
专业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难点 重点			
教学过程			
环节	教师行为	预设学生 行为	备注
设计 思路 说明			

附表 3

微课题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及权重	评价要点
研究问题的界定与分析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题界定明确、清晰、合理； 2. 问题的分析有理有据、有条理。
研究过程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思路和研究路线合理； 2. 研究资料和研究数据较丰富、分析较为合理； 3. 研究过程扎实、研究方法合理。
对策建议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对策建议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
展示与表达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维的深刻性、严谨性和创新性； 2. 理论素养的全面性、语言表达的流畅性。

附件 4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实施方案

一、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

本届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苏州大学承办。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二、赛事安排

（一）比赛方式

大赛分为书状竞赛和言辞辩论竞赛，书状竞赛在言辞辩论竞赛前完成。言辞辩论竞赛分初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赛为计分赛，取初赛总分的前八名进入下一轮复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实行单场淘汰制。

（二）时间地点

书状竞赛为 11 月 1 日，言辞辩论竞赛为 12 月 2 日-3 日，12 月 1 日下午报到，12 月 2 日为初赛和复赛，12 月 3 日为半决赛、决赛和颁奖典礼。

（三）赛程安排

赛事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报名结束后确定赛程安排，各参赛队伍的初赛对阵场次将通过统一抽签决定。复赛、半决赛和决赛的对阵场次将通过书状成绩和初赛成绩（皆按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得分总和进行重新排位来决定。

（四）比赛案例

初赛、复赛使用一则法律案例，半决赛和决赛使用另一

则法律案例。书状竞赛环节需分别针对两则法律案例提交代表原告/公诉人、被告/辩护人的总计四份书状。

(五) 赛事评委

比赛评委从全国高校或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中产生，由组委会统一遴选确定，并在赛前对评委进行比赛规则培训。书状竞赛环节评委总计 24 人。初赛每场评委为 3 人，复赛和半决赛每场评委为 5 人，决赛每场评委为 7 人。初赛两场 6 位评委的打分总和为各参赛队伍的初赛成绩。复赛、半决赛和决赛由评委在每场比赛结束后通过投票确定本场比赛结果。

三、比赛细则

(一) 参赛资格确认与报名

1. 本大赛由我省具有全日制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在校内预赛的基础上组队参加比赛。参赛队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所在学校负责提供。

2. 每一参赛队伍由 5-6 名成员组成，其中指导教师 1-2 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4 名。各参赛队伍在报名时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每校在报名参赛后，即可进行校内选拔程序，并于 10 月 15 日之前将代表本校参赛的队伍组成人员报名表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时确定参赛队伍中 2 名队员代表原告/公诉人，另 2 名队员代表被告/辩护人，代表方一经确定不可更改。言词辩论赛每队只有 3 名同学可以上场参加现场比赛，除了 2 名已确定的代表方队

原代表校

环节。参赛队员一经组委会确定，不得更换。

3. 参赛队伍报名后即会收到秘书处发给的参赛编号，此参赛编号一直使用至大赛的复赛轮完结，任何参赛队伍、评委、工作人员都不得在此之前询问参赛编号代表的学校。

（二）大赛案例

1. 案例的选取。案例均选自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并进行相应改编以符合大赛可辩性的要求，同时提供案件主要证据材料。

2. 案例的发放。大赛四轮比赛共设2则法律案例，初赛和复赛使用案例一，半决赛和决赛使用案例二，组委会将于8月30日前公布比赛案例。

3. 案例的修正。各参赛队伍对比赛案例中的事实如有疑问，应于9月10日前，依规定形式向组委会说明，组委会秘书处将在9月20日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事实以修正后的内容为准。

（三）大赛评审

1. 评委会组成。书状竞赛评委由24位专家组成，分成4组，每组6人，每组分别负责评阅案例一或案例二的原告/公诉人书状或被告/辩护人书状，每位专家需评阅本组全部参赛队伍的书状并分别打分。各参赛队伍书状成绩为24位专家的评阅得分总和。初赛每场评委为3人，复赛和半决赛每场评委为5人，决赛每场评委为7人。每一场次的评委会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教师等委员组成，实行回避原则。

2. 评委评判。评委依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评判标准对

参赛代表队进行评判。在言词辩论竞赛前，召开全体评委说明会，澄清案例要点，统一评判标准。

3. 评审纪律。评委应遵守工作纪律，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对于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评委，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书状竞赛规则

1. 书状提交份数和期限。比赛案例发放以后，各参赛队伍需对两则案例撰写代表两造双方的书状，也即每支参赛队伍在书状竞赛环节需提交总计四份书状。书状内容不得透露参赛队伍的任何信息。所有书状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应于10月31日前递交至组委会，纸质版一式二十份通过EMS邮寄至组委会，电子版提交组委会电子邮箱。

2. 书状格式。书状一律采用A4规格，封面标题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参赛编号】，如“原告方书状【参赛编号】”；字数；指导老师姓名；代理方成员姓名。书状内容格式：字体为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小二号，正文内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1.5倍行距。字数限定在15000字以内。书状电子版需为.doc或.docx文件。书状纸质版需装订成册，不得在书状任何部分透露参赛队伍信息。书状封面模板由组委会统一发至各参赛队伍联络人处。

3. 书状修改。书状提交组委会秘书处后不得因任何理由修改，书状电子版和纸质版须保持完全一致。

4. 书状内容。包括：

（1）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2) 以所发放案例材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主张的法律根据。

(3)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书状内容中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 评委在书状评阅过程中，如发现内容涉嫌抄袭、剽窃等情形，应及时将该情形的有关说明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再将该说明呈交给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该份书状确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制作书状审核情况说明书，并将其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审核情况说明书通知相关参赛队伍的联络人。

相关参赛队伍对书状审核情况说明书有异议的，应形成书面的异议说明，并将其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收到的异议说明书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应于3日内确认书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情形。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存在抄袭、剽窃等情形，秘书处应根据该决定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五) 言词辩论竞赛规则

参赛队伍和竞赛对手的原告、被告的身份或公诉人、辩护人的身份均由抽签决定。初赛阶段每支队伍须分别以原、被告的身份各参加一场比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身份由抽签决定。各参赛队伍的4名队员中每场只有2名代表该方的队员和1名自由人总计3人能够上场参加言词辩论竞赛。每场竞赛应配备主持人1名、计时人1名。主持人负责竞赛

按规定程序进行。计时人负责各方陈述和反驳的时间控制，应于每一阶段时间结束前1分钟、30秒给予发言方提示两次。

1. 竞赛程序。比赛双方应在基于案件材料确定的事实基础上进行案件辩论。言词竞赛过程中，双方不得使用比赛案件材料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等），一切陈述及答辩仅限于口头说明方式。整个竞赛过程中，场上队员不得与其他人（包括教练及其他队员）进行任何交流和接触。场上3名队员之间的交流也仅限文字方式，不得进行口头交流。

（1）开庭陈述环节。原告陈述或公诉人发表意见（10分钟）；被告陈述或辩护人发表意见（10分钟）。陈述到9分钟时，计时系统会给予倒计时1分钟的提示；9分30秒时，计时系统会给予倒计时30秒的提示；10分钟时，计时人举红牌示意停止。

（2）自由辩论环节。原告或公诉人辩论：应综合自己的陈述及被告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有针对性的进行反驳（15分钟）；被告或辩护人辩论：应针对原告陈述或公诉人意见所提供的观点和理由进行反驳（15分钟）。

在自由辩论环节，场上参赛队员均可参与，任一方均可向对方进行发问。辩论顺序是先原告或公诉人发言；后被告或辩护人发言，接下来双方进行辩论。一方发言结束之后，主持人应询问是否继续发言，如该方认为无须继续发言，主持人应提醒另一方进行反驳。计时人应计算每一参赛队伍所有参赛队员的发言时间，并及时进行归总计算，15分钟的反

驳时间没有用完的参赛队伍，计时人应及时向主持人示意剩余时间，任何一名参赛队员在主持人的示意下可以继续发言。任何一方发言时间总计达到 15 分钟的，计时人应向主持人示意该参赛队伍的发言时间已经用完，主持人应禁止该参赛队伍的队员发表任何言论。在此阶段原被告双方既可以陈述己方立场，也可以向对方发问。

(3) 总结陈词环节。原告或公诉人总结陈词(5 分钟); 被告或辩护人总结陈词(5 分钟), 用时 4 分钟和 4 分 30 秒时计时系统会给予提示, 5 分钟时计时人举红牌示意停止。

(4) 评委提问：每场比赛评委得向竞赛双方各提一个问题，各方回答时间均不得超过 5 分钟。场上 3 名队员均可参与回答。评委所提问题由命题人统一设置。

(5) 评委应根据言词辩论竞赛评分规则对参赛队伍和选手表现进行打分或投票。评委会主席负责公布比赛结果，并委任 1-2 名评委对本场比赛选手表现进行点评，在初赛和半决赛部分不得在点评环节涉及比赛案例。

2. 保密规定。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高校的校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也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3. 录音与录像。组委会有权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4. 赛场规则。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需至少提前 15 分钟入

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

四、评判方式

本次大赛将书状与言词辩论分开评议，通过对参赛队伍所提交书状的评判产生优秀书状奖，通过对参赛队伍言词辩论表现的评判产生团体奖、优秀辩手奖以及最佳辩手奖。

（一）书状竞赛

每位评委对其所在组负责的每一份书状独立打分，24位评委评分的总分值为该参赛队伍书状的总得分

2. 言词辩论竞赛。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竞赛。代表队出现下列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 (1) 存在明显作弊行为的；
- (2) 严重违反言词辩论规范的；
- (3) 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竞赛规则行为的。

3. 任何参赛队伍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评委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如有上述行为者，将取消该代表队竞赛资格。

(五) 申诉程序

参赛队伍对评委会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存有异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应在听取申诉双方意见并认定其是否合理后，就申诉结果予以答复。申诉经仲裁委员会驳回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五、奖项设置

(一) 书状竞赛：设优秀书状奖 6 项。

(二) 言辞辩论竞赛的奖项作为大赛的最终奖项：设冠军 1 项、亚军 1 项、季军 2 项，优秀团队奖 4 项（为进入复赛但未取得冠、亚、季军的四支代表队获得），另设优秀辩手若干名，最佳辩手 1 名。

(三) 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六、报名事项

请各高校于 5 月 3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名参赛，同时指定联络人 1 名，报送联络人姓名、职称、职务、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信息。并于 10 月 15 日之前将本校参赛队伍组成人员表报送至组委会电子邮箱，于 10 月 31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书状电子版及纸质版。

七、其他事项

（一）各参赛队伍对于本大赛实施方案如有疑义或建议，可将相关内容告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在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订本方案。本方案如经修订，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队联络人，并确认各队联络人已收到修改内容。最终大赛方案以修订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方案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抄送：有关科研院所、省委党校、军队院校。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7 日印发
